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9月4日

本署檢察官偵辦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主任委員盛治仁等人籌辦建國一百年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下稱夢想家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案件，業經今（4）日偵查終結，認未涉刑事罪嫌而予以簽結。茲將本署檢察官之偵查作為及所認定之事實梗概敘之如后：

一、偵查緣起：

告發人梁文傑於100年11月4日具狀告發前文建會主任委員盛治仁及相關承辦人員於籌辦夢想家案時，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等罪嫌，經本署於同年月7日分100年度他字第10342號案件偵辦。

告發人莊瑞雄、康裕成於100年11月23日具狀告發總統馬英九、前行政院院長即現任副總統吳敦義於籌辦夢想家案時，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機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經本署於同日分100年度他字第11050號案件偵辦。

二、偵查脈絡：

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認本案需調查以釐清者，以夢想家案由規劃至執行而言，計有建國百年活動（含夢想家案）預算形成依據及審議情形、何以由賴聲川擔任夢想家案之藝術總監、夢想家案中各標案之分包方式如何決定及各標案經費項目形成、審核、發包、底價訂定、驗收及付款等諸程序有無不法，以及相關承辦人員、得標廠商有無不當之資金往來等，需以法定偵查程序逐一檢視，以釋群疑。

三、偵查作為：

(一)調卷及函查部分：

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即備文由協辦之檢察事務官親至文建會，除調取夢想家案共計 13 個標案之全卷資料外，並扣得該案所有承辦人員於籌辦期間之往來電子郵件以供研析檢視；此外，檢察事務官亦多次持函，向協助文建會辦理夢想家案之「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下稱百年基金會)調取相關會議紀錄、電子郵件，以及向得標廠商調取渠等應向文建會提送之成果報告書。

就夢想家案預算編列部分，向立法院預算中心調取文建會 99、10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等資料。

就夢想家案各標案應歸類為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何種採購類型為宜部分，函請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協助鑑定以為釐清。

就過濾相關承辦人員、得標廠商資金流向部分，發函向各金融機構調取被告盛治仁及文建會、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員本人及相關親屬、部分得標廠商之金融帳戶資料。此外，亦向財政部財稅中心函調部分得標廠商之進銷項稅額申報明細表、扣繳憑單及海關進、出口資料，以釐清各該廠商有無涉有詐欺或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

(二)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部分：

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除即通知告發人應訊以釐清告發事實外，更釐定偵查計畫，分別就文建會、建百基金會、表演工作坊、臺灣技術劇場協會(以下稱 TATT)、其餘投標及得標廠商等相關承辦人員，由檢察官及協辦檢察事務官為全面訊問及詢問。統計收案迄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共計訊問及詢問被告、證人達 73 人次及 112 人次。

四、認定之事實：

(一) 夢想家案預算形成部分：

被告盛治仁依其擔任聽奧總執行長之經驗，及參考聽奧開閉幕式、「高雄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式、「中國建政 60 週年慶祝活動」、「美國獨立紀念日歷年慶祝活動」、「南韓建國 60 週年慶祝活動」、「新加坡 40 週年國慶活動」、「法國大革命 200 週年紀念活動」等相關活動之經費，決定建國百年各項主題系列活動整年之總預算粗估為 20 億元，而國慶晚會則預估 2 億 2,000 萬元，後被告盛治仁於 99 年 5 月 12 日，即以文建會主任委員之身分在總統府報告 100 年度國慶活動之架構及預算經費，以投影片之方式向包含被告馬英九、吳敦義在內之首長報告「藝饗臺灣百年風華--國慶晚會」活動，預定 100 年 10 月 10 日在臺中舉辦，經費則為 2 億 2,000 萬元。嗣文建會於 99 年中旬編列 100 年度之機關預算時，將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編列 20 億 4,987 萬 9,000 元，而其中「藝饗臺灣百年風華國慶晚會」之活動預算則為 2 億 5,800 萬元，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以截至 99 年 10 月 24 日止，文建會所提供之資料有限，立法院尚難據以評估其合理性，而僅刪 2 億 6 千多萬元而通過建國一百週年慶祝活動，包含主題系列慶祝活動(含夢想家案)8 億 6,230 萬元在內之預算總額 17 億 8,839 萬元。

(二) 夢想家案擇定由賴聲川擔任藝術總監之原因：

建百基金會第 1 任執行長蔡詩萍肯認聽奧開、閉幕式之演出模式，即於 99 年 1 月間，在建百基金會主管會議中，指示建百基金會人員聯繫賴聲川請其擔任 100 年國慶日之活動顧問，嗣被告盛治仁於接任蔡詩萍擔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

因考量聽奧之合作經驗及賴聲川名譽聲望之故，便持續與賴聲川接洽，最終於99年12月20日由文建會與表演工作坊簽訂本案創意設計合約。

(三) 不經公開招標而逕指定賴聲川所掌之表演工作坊承作創意設計案部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而所謂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所定）第3、4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且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故文建會未公開招標程序而逕委託賴聲川之表演工作坊提供服務建議書並辦理議價一節，係依上揭規範為之。

(四) 夢想家案不採統包制之原因：

文建會商請賴聲川規劃製作國慶晚會時，原預計將晚會全部事宜均交予表演工作坊承包，並編列相關預算，嗣經文建會、建百基金會內部商議後，認為該標案之經費過於龐大，且適於依政府採購法逕行指定特定廠商而無須公開招標者，僅限

於創意設計及管理統籌部分得逕行委託特定專業團體，若無專業團體承接，宜採公開招標之方式，因此由表演工作坊承包之預算金額大幅縮減，又因創意設計團隊提出具體設計之時程較晚，文建會本預計之人力暨硬體統包標案無法於 100 年初製作招標文件對外發包，始變更為各項硬體設備分別招標而為 13 個標案。

(五) 管理統籌案並無內定予 TATT 施作：

本標案件文建會係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公開評選辦理，於投標前且舉辦招標說明會。經訊問參與說明會之廠商人員，均證稱業界並沒有傳聞該案內定要給 TATT，與會廠商僅 TATT 有能力承作等語，是認本件無內定情事。況參諸該標案屬專業表演及幕後人力之勞務採購，亦非不得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藝文採購辦法之限制性指定，若文建會屬意由 TATT 承作該標案，應可採逕行指定即可，何需以公開評選之方式為之。

(六) 管理統籌案招標過程中並無洩密或其他不法情事：

表演工作坊於撰寫國慶晚會創意設計規劃案之服務建議書時，為確保其創意設計之內容以現行之劇場技術水準及表演人力得以實現，故有徵詢 TATT 等專業團體有關表演人力或幕後技術之專業，而 TATT 更於 99 年間，即被邀請協助編寫國慶晚會之硬體規格及場地動線勘查事宜，且上揭標案依性質亦得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藝文採購辦法之限制性指定情形，足認 TATT 之內部人員早已知悉管理統籌案之若干細節，故實難僅因 100 年 4 月 20 日標案公告前之 100 年 3 月 21 日，TATT 第五屆第三次及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記載「可能會承接百年國慶於台中圓滿劇場得

製作統籌、技術人力及演出人力整合的委託標案，可能由協會與其他團隊合作。...」此節，而遽認上揭標案有洩密或圖利 TATT 之行為。

再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巨額採購之公開招標，招標期限應為 28 日，但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3 日等情，而本標案之領標方式係以電子領標為之，故本案等標期為 26 日一事，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再該標案僅有 TATT 一家廠商投標，採購評審委員無法與其他投標廠商比較由何家廠商承作較為適宜，尚難單以採購評審委員與 TATT 之理事長為同事或部屬關係乙情，遽認評審之評分標準有所不公。

(七) 夢想家案之各標中，有廠商承攬價格與底價相同之原因：

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於夢想家案各標案中，創意設計、管理統籌、交維、舞台、佈景、服裝等標案，係經減價或比減價而後表明願以底價承做，故上揭廠商承攬價格會與底價相同。

(八) 就舞台案於偵查中所發現疑涉不法部分：

本標案經調查後，確發現有文建會業務單位建議底價高於 TATT 及表演工作坊、採勞務採購方式與工程會所認定應屬財物採購性質不符、文建會並未取得舞台案部分硬體所有權等疑點。然查，文建會相關人員係以期程考量而採較 TATT

及表演工作坊所提供價格為高之建議底價，無其他證據可佐證不法；再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意見觀之，其雖以舞台案需求說明書內容認定宜以財物採購為宜，惟並未否定個案採購屬性，應由採購機關認定之行政裁量此節，斟之本案承辦人員亦證稱本案並非單純依圖施作，設計自動控制系統為本案極重要之部分，必須再進行細部的設計，如台車速度、樹雲的控制等，能夠依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時間及步驟去執行，所以認為是屬於勞務採購等情，亦非無據；再文建會並未取得舞台案部分硬體所有權之原因，係TATT製作總監林家文於提供關於舞台案之專業服務時，已知悉依文建會預算及其所規劃之舞台設備需求，並非全為租賃，有部分設備應可於舞台案執行完畢後留存再利用，而屬文建會為執行政府採購案所得，自應由文建會於結案後取得相關設備所有權，惟其疏未將資訊告知文建會相關人員，及於撰擬招標文件、舞台案契約草稿時，就前開設備所有權加入必要之條款，致文建會相關人員誤認舞台案純為租賃，使文建會因此蒙受損失等情，亦認文建會人員並無不法情事。

檢察官並就得標之義騏公司於100年9月22日及同年10月31日受領文建會第1、2期款項，清查其資金流向，並無發現資金流向TATT或林家文或文建會、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員之情事。

再TATT係按表演地點及預算，朝電腦控制舞台布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以人力方式操作舞台布景，舞台案的預算，因只表演二場，且係為特定的場所去設計，故無法確實訪價，因此招標文件無法鉅細靡遺呈現與廠商，需靠廠商自

己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並配合專家評選來落實標案執行，而舞台案投標廠商義騏公司之投標金額為5,999萬7,315元、安力德公司之投標金額為5,575萬1,010元、銓閱公司之投標金額為5,882萬2,785元、豐佑營造公司之投標金額為6,000萬元，若果有廠商僅需3,000萬元即可完成舞台案，則舞台案利潤豐厚自應投標，讓低價格作為評選之優勢而爭取出線承攬之機會，惟依前開4家投標廠商之建議預算金額觀之，並無3,000萬元或相近之報價之情，故雖有謂有廠商僅需3,000萬元即可完成舞台案等情，並無實證相佐。

(九) 夢想家其他標案亦查無不法情事：

檢察官除就告發意旨所指涉有不法之創意設計及管理統籌等標案為調查外，更依職權就其他各標案於經費項目形成、審核、發包、底價訂定、驗收及付款等程序調查有無不法之情形，而均查無不法之情形。

(十) 賴聲川未偕其他廠商於得標前之100年1月10日至臺中勘景：創意設計標之總導演賴聲川及表演工作坊之劇團經理謝明昌，於100年1月10日均不在國內，賴聲川於100年1月6日出國至同年月22日回國、謝明昌則於100年1月5日出國至同年月19日回國，顯見賴聲川於100年1月10日並未至臺中圓滿劇場勘景。且本件亦查無證據證明燈光、道具等得標廠商於渠等得標前有至臺中勘景此節。

(十一) 馬英九、吳敦義就國慶晚會籌備及執行並無違法之處：

被告馬英九雖於98年5月19日第12任總統就職週年記者會中，宣布就建國一百年相關事項委由時任副總統之蕭萬長進行籌備，並於同年10月10日，於總統府下成立「建國一百年籌備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擔任主任委員，

且於同年 12 月 4 日，成立建百基金會協助籌委會規劃活動，以整合政府及民間之資源，並規劃建國百年之相關慶祝活動，但未為具體指示，而賴聲川人選之決定，係由前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蔡詩萍所決定，並由接任之被告盛治仁繼續接洽、簽約，另關於標案預算金額 2 億 2,000 萬元，亦係被告盛治仁參考國內外大型演出經驗而決定，被告馬英九係於 99 年 5 月 12 日，在總統府聽取被告盛治仁報告時，經告知 100 年度國慶活動之架構及預算經費 2 億 2,000 萬元，以及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聽取被告盛治仁報告時，經告知 100 年度國慶活動由賴聲川統籌指揮等情，要難認被告馬英九有何不法犯行。另選定在台中演出，依被告盛治仁之供陳係參酌被告吳敦義之意見及被告盛治仁亦認北中南均應有大型慶祝活動等考量所致，惟後續規劃及標案選定，係由被告盛治仁與文建會、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與表演工作坊接洽，均與被告馬英九、吳敦義無涉。

(十二) 夢想家案雖有審計部所指缺失，然無刑事不法情形：

創意設計標部分之招標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以及藝文採購辦法第 3、4 條等規定，不經公告程序而僅邀請表演工作坊議價，於法有據並無違法之處，故審計部認涉有先指定廠商再辦理採購程序部分，應係誤會。而指定表演工作坊承作創意設計標是否妥適，應係主管機關首長於職權所掌決策上之價值判斷，應屬政治責任之範疇，除執行時有違法弊端者外，自不生刑事責任問題。再國慶晚會之招標方式，於幕僚作業時多有更迭，各標案之承作內容多有變動，亦曾有依上

揭法規指定 TATT 承作演出執行統籌及支援標案之研議，而表演工作坊於撰寫服務建議書時，也曾就支援創意之硬體規格部分諮詢 TATT 相關技術人員，而嗣後管理統籌案改以公開之限制性招標為之等情，故此部分 TATT 確有於招標公告前獲悉標案若干細節之可能，而生有害採購公平之疑慮，然因事實上僅有 TATT 一家廠商有能力備標、參標，而招標、決標程序又無不法等節，業經認定如上，故此部分純屬行政作業上之瑕疵，應由主管機關就藝文表演之採購案，研議如何杜絕如上缺失，方為正辦。至表演場地、方式之更迭，亦屬主管機關首長於職權所掌決策上之價值判斷，應為政治責任之範疇，審計部認就演出地點選擇、演出成本效益及替代方案未進行評估分析，致生執行經費暴增此節，自應由決策者擔負政治責任，亦不生刑事責任問題。

(十三) 清查資金流向，亦查無不法情事：

經檢察官發函向各金融機構調取被告盛治仁及文建會、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員本人及相關親屬、部分得標廠商之金融帳戶資料後，予以勾稽分析，查無可疑之資金往來。

(十四) 行政缺失部分，函請權責機關處理：

本件經查無告發意旨所指摘之違法情事，而檢察官復依職權，就國慶晚會各標案之招標方式、經費項目形成、發包程序及底價形成、驗收、付款及結算等事項為調查，認被告盛治仁身為文建會主任委員，於編列國慶晚會之預算時，就晚會內容、形式、表演團體、各單項金額之預估均無任何具體規劃，而僅係依照其承辦聽奧或其他大型活動之過去經驗估計預算，又僅因信賴表演工作坊所提之預算

金額，即裁示編列 2 億 5,800 萬元籌辦該晚會；再本件招標方式，於幕僚作業時多有更迭，各標案之承作內容多有變動，致 TATT 確有於招標公告前獲悉標案若干細節之可能，而生有害採購公平之疑慮；且文建會相關人員誤認舞台案純為租賃，而未就相關設備所有權歸屬問題於撰擬契約文件時加以明訂，使文建會因此蒙受損失等情，難謂全無行政上瑕疵或疏失，是函請權責機關就本件行政缺失部分予以究責。

夢想家案之疑問及釋疑

一、 國慶晚會之預算規模如何形成？

A：被告盛治仁依其擔任聽奧總執行長之經驗，及參考聽奧開閉幕式、「高雄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式、「中國建政 60 週年慶祝活動」、「美國獨立紀念日歷年慶祝活動」、「南韓建國 60 週年慶祝活動」、「新加坡 40 週年國慶活動」、「法國大革命 200 週年紀念活動」等相關活動之經費，決定建國百年各項主題系列活動整年之總預算粗估為 20 億元，而國慶晚會則預估 2 億 2,000 萬元，後被告盛治仁於 99 年 5 月 12 日，即以文建會主任委員之身分在總統府報告 100 年度國慶活動之架構及預算經費時以投影片之方式向與包含被告馬英九、吳敦義在內之首長報告「藝饗臺灣百年風華--國慶晚會」活動，預定 100 年 10 月 10 日在臺中舉辦，經費則為 2 億 2,000 萬元。嗣文建會於 99 年中旬編列 100 年度之機關預算時，將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編列 20 億 4,987 萬 9,000 元，而其中「藝饗臺灣百年風華國慶晚會」之活動預算則為 2 億 5,800 萬元，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以截至 99 年 10 月 24 日止，文

建會所提供之資料有限，立法院尚難據以評估其合理性，而僅刪 2 億 6 千多萬元而通過建國一百週年慶祝活動，包含主題系列慶祝活動(含國慶晚會)8 億 6,230 萬元在內之預算總額 17 億 8,839 萬元。

二、 國慶晚會何以擇定在臺中圓滿劇場舉辦？

A：國慶晚會地點之擇定，依被告盛治仁之供陳係參酌被告吳敦義之意見及被告盛治仁亦認北中南均應有大型慶祝活動等考量所致。嗣經表演工作坊於 99 年 5、6 月間前往臺中勘查場地，編列表演地點在洲際棒球場、預算數為 3 億 5,862 萬 5,000 元，以及預算數 2 億 5,336 萬 8,000 元、活動地點在圓滿劇場之細部預算規劃供建百基金會參考，因圓滿劇場之預算較節省且符合在臺中舉行國慶晚會之規劃，遂決定在圓滿劇場舉辦晚會。

三、 國慶晚會何以擇定由賴聲川擔任藝術總監？

A：建百基金會第 1 任執行長蔡詩萍肯認聽奧開閉幕式之演出，即於 99 年 1 月間，在建百基金會主管會議中，指示建百基金會人員聯繫賴聲川請其擔任 100 年國慶日之活

動顧問，嗣被告盛治仁在接任蔡詩萍擔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後，因聽奧之合作經驗及賴聲川之名譽聲望之故，便持續與賴聲川接洽，最終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與表演工作坊簽訂本案創意設計合約。

四、 不經招標程序，指定賴聲川所掌之表演工作坊承作創意設計案有無違法？

A：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所謂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所擬定）第3、4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且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

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故文建會未公開招標程序而逕委託賴聲川之表演工作坊提供服務建議書並辦理議價一節，係依上揭規範為之，於法有據。

五、 國慶晚會何以不採統包制？

A：文建會商請賴聲川規劃製作國慶晚會時，原預計將晚會全部事宜均交予表演工作坊承包，並編列相關預算，嗣經文建會、建百基金會內部商議後，認為該標案之經費過於龐大，且適於依政府採購法逕行指定特定廠商而無須公開招標者，僅限於創意設計及管理統籌部分得逕行委託特定專業團體，若無專業團體承接，宜採公開招標之方式，因此由表演工作坊承包之預算金額大幅縮減，又因創意設計團隊提出具體設計之時程較晚，文建會本預計之人力暨硬體統包標案無法於 100 年初製作招標文件對外發包，始變更為各項硬體設備分別招標而為 13 個標案。

六、 國慶晚會標案中創意設計案與管理統籌案有何不同？

A：創意設計案本身需負責晚會節目劇本之編導與執行，並統合節目中之音樂、舞蹈、燈光、舞台、道具、服裝等設計；管理統籌案則係根據創意設計案之設計內容，提供表演所需之表演團體，另依據創意設計之結果，協助文建會審查後續標案之規格、預算，並協調後續得標廠商與創意設計團隊之相關問題，二者無論在工作內容或性質上並不相同。以一般大眾所知建築通念舉例而言，創意設計案好比工程之建築師負責設計，管理統籌案好比工程之顧問公司負責開立、審查規格，並協助建築師與後續之營造廠(似後續得標廠商)溝通。

七、 管理統籌案有無內定予臺灣技術劇場協會施作？

A：本件文建會係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公開評選辦理，於投標前且舉辦招標說明會。經訊問參與說明會之廠商人員，證稱業界並沒有傳聞說該案內定要給 TATT，與會廠商僅 TATT 有能力承作等語，是認本件無內定情事。況參諸該標案屬專業表演及幕後人力之勞務採購，亦非不得適用政府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藝文採購辦法之限制性指定，若文建會屬意由 TATT 承作該標案，應可採逕行指定即可，何需以公開評選之方式為之。

八、 管理統籌案招標過程中有無洩密或其他不法情事？

A：表演工作坊在撰寫國慶晚會創意設計規劃案之服務建議書時，為確保其創意設計之內容以現行之劇場技術水準及表演人力得以實現，故有徵詢 TATT 等專業團體有關表演人力或幕後技術之專業，而 TATT 更於 99 年間，即被邀請協助編寫國慶晚會之硬體規格及場地動線勘查事宜，且上揭標案依性質亦得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藝文採購辦法之限制性指定情形，足認 TATT 之內部人員早已知悉管理統籌案之若干細節，故實難僅因 100 年 4 月 20 日標案公告前之 100 年 3 月 21 日，TATT 第五屆第三次及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記載「可能會承接百年國慶於台中圓滿劇場得製作統籌、技術人力及演出人力整合的委託標案，可能由協會與其他團隊合作。...」，而遽認上揭標案有洩密或圖利 TATT 之行為。再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第 2 項之

規定，巨額採購之公開招標，招標期限應為 28 日，但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 3 日等情，而本標案之領標方式係以電子領標為之，故本案等標期為 26 日一事，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再該標案僅有 TATT 一家廠商投標，採購評審委員無法與其他投標廠商比較由何家廠商承作較為適宜，尚難單以採購評審委員與 TATT 之理事長為同事或部屬關係乙情，遽認評審之評分標準有所不公。

九、 國慶晚會標案中何以有廠商承攬價格與底價相同之情形？

A：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國慶晚會標案中，創意設計、管理統籌、交維、舞台、佈景、服裝等標案，係經減價或比減價而後表明願以底價承做，故上揭廠商承攬價格會與底價相同。

十、 創意設計案及管理統籌案之結算情形？

A：創意設計案及管理統籌案辦理結算情形詳附件五、七所示，並提出收據、匯款單及相關原始憑證為據，惟依契約約定，仍須由文化部審核驗收。

十一、 舞台案是否僅需新臺幣 3,000 萬元即可辦理？

A：舞台案 TATT 於 100 年 5 月拿到設計圖，按表演地點及預算，朝電腦控制舞台布景方向設計，而捨棄傳統以人力方式操作舞台布景，舞台案的預算，因只表演二場，且係為特定的場所去設計，故無法確實訪價，因此招標文件無法鉅細靡遺呈現與廠商，需靠廠商自己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並配合專家評選來落實標案執行，而舞台案投標廠商義騏公司之投標金額為 5,999 萬 7,315 元、安力德公司之投標金額為 5,575 萬 1,010 元、銓閱公司之投標金額為 5,882 萬 2,785 元、豐佑營造公司之投標金額為 6,000 萬元，若果有廠商僅需 3,000 萬元即可完成舞台案，則舞台案利潤豐厚自應投標，讓低價格作為評選之優勢而爭取出線承攬之機會，惟依前開 4 家投標廠商之建議預算金額觀之，並無 3,000 萬元或相近之報價之情，而告發意旨所稱有廠商

僅需 3,000 萬元即可完成舞台案，因缺乏更詳細之資料，也無法實際驗證，尚難認定有廠商主張 3,000 萬元即可完成舞台案一節是否真實。

十二、 投影案之預算及底價有無明顯偏高之情形？

A：雖有以 CHRISTIE ROADIE HD+ 35K DLP PROJECTOR 之投影機國外售價僅為 8 萬 8,250 元美金，質疑本標案之預算及底價明顯偏高之情，惟觀之本案廠商之投標資料，其中水池投影鼎益鑫公司提出之設備為 BARCO XLM HD30，而該台投影機外國售價為美金 11 萬元至 12 萬 7,500 元不等，顯見不同廠牌與型號之投影機價格差異甚大，而國慶晚會投影案之需求包括 11 台流明度 30K 之投影機、4 台 20K 之投影機、6 組字幕機及其他設備，租借天數則為 30 天等情，則尚難單以特定廠牌、型號之單一投影機價格，非難本標案之預算與底價。

十三、 賴聲川有無於燈光、道具等廠商於渠等得標前 100 年 1 月 10 日至臺中勘景？

A：創意設計標之總導演賴聲川及表演工作坊之劇團經理謝明昌，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均不在國內，賴聲川於 100 年 1 月 6 日出國至同年月 22 日回國、謝明昌則於 100 年 1 月 5 日出國至同年月 19 日回國，顯見賴聲川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並未至臺中圓滿劇場勘景。且本件亦查無證據證明燈光、道具等得標廠商於渠等得標前有至臺中勘景此節。

十四、 馬英九、吳敦義就國慶晚會籌備及執行有無違法之處？

A：被告馬英九雖於 98 年 5 月 19 日第 12 任總統就職週年記者會中，宣布就建國一百年相關事項委由時任副總統之蕭萬長進行籌備，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於總統府下成立「建國一百年籌備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擔任主任委員，且於同年 12 月 4 日，成立建百基金會協助籌委會規劃活動，以整合政府及民間之資源，並規劃建國百年之相關慶祝活動，但未為具體指示，而賴聲川人選之決定，係由前任建百基金會執行長蔡詩萍所決定，並由接任之被告盛治仁繼續接洽、簽約，另關於標案預算金額 2 億 2,000 萬元，亦係被告盛治仁參考國內外大型演出經驗

而決定，被告馬英九係於 99 年 5 月 12 日，在總統府聽取被告盛治仁報告時，經告知 100 年度國慶活動之架構及預算經費為 2 億 2,000 萬元，以及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聽取被告盛治仁報告時，經告知 100 年度國慶活動係由賴聲川統籌指揮，要難認被告馬英九有何不法犯行。另擇定在台中演出，依被告盛治仁之供陳係參酌被告吳敦義之意見及被告盛治仁亦認北中南均應有大型慶祝活動等考量所致，惟後續規劃及標案選定，係由被告盛治仁與文建會、建百基金會相關承辦人與表演工作坊接洽，均與被告馬英九、吳敦義無涉，要難認被告馬英九、吳敦義與被告盛治仁間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而遽認有何不法犯行。

十五、 國慶晚會有無審計部所指缺失？

A：創意設計標部分之招標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以及藝文採購辦法第 3、4 條等規定，不經公告程序而僅邀請表演工作坊議價，於法有據並無違法之處，已如前述，故審計部此部分之認定應係誤會。而指定表演工作坊承作創意設計標是否

妥適，應係主管機關首長於職權所掌決策上之價值判斷，應屬政治責任之範疇，除執行時有違法弊端者外，自不生刑事責任問題。

再國慶晚會之招標方式，於幕僚作業時多有更迭，各標案之承作內容多有變動，亦曾有依上揭法規指定 TATT 承作演出執行統籌及支援標案之研議，而表演工作坊於撰寫服務建議書時，也曾就支援創意之硬體規格部分諮詢 TATT 相關技術人員，而嗣後管理統籌案改以公開之限制性招標為之等情，故此部分 TATT 確有於招標公告前獲悉標案若干細節之可能，而生有害採購公平之疑慮，然因事實上僅有 TATT 一家廠商有能力備標、參標，而招標、決標程序又無不法此節，業經認定，故此部分純屬行政作業上之瑕疵，應由主管機關就藝文表演之採購案，研議如何杜絕如上缺失，方為正辦。

至表演場地、方式之更迭，亦屬主管機關首長於職權所掌決策上之價值判斷，應為政治責任之範疇，審計部認就演出地點選擇、演出成本效益及替代方案未進行評估分析，致生執行經費暴增此節，自應由決策者擔負政治責任，亦不生刑事責任問題。